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部

广茂健职科〔2023〕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校级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为适应学院高质量发展需求，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学院教科研工作规划，现组织开展 2023 年校级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及支持方向

本次校级计划项目分为 3 个类别：科技计划项目、人文社科计划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质量工程项目）。本次计划项目分为普通申报及青年教师专项申报。普通申报项目依据学院评审结果分别立项为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选题指南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 项目申报人应为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
- 项目申报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研道德，身体健康，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教科研工作的能力，对所申报的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4.下列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申报人提出申请：承担校级同类别项目尚未结项者；离岗（休产假、出国、病休等）或准备离岗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人员；按规定予以撤销的项目，自撤项之日起时间未满3年的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人只可申报1个校级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与者最多只能同时参加3个校级科研项目（含未结项项目）。

2.青年教师专项的申报人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下职称，项目组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39周岁。

3.项目研究周期为1-2年，起始时间为2023年3月1日。

4.项目组规模适度、梯队合理，原则上人数不超过8人（含主持人）。

5.项目申报人所申报的项目研究领域和范围应与从事的教学、研究领域密切相关，并符合本次申报支持方向。

6.依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重点项目配套经费1万元/项，一般项目及青年教师专项配套0.5万元/项。

四、结项要求

青年教师专项及一般项目应在新闻出版总署可查的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重点项目发表2篇以上。论文发表页须注明项目来源及项目编号。

五、申报程序

1.申报时间：截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2.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4）。

(2) 项目申报人登录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进入服务大厅—校级项目申报—立即办理，填写项目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3) 项目申报人将申报书（一式两份）交至所属部门审核并加盖意见。各部门将纸质审核资料汇总提交至科研部阮晓茵老师处，《申报项目汇总表》电子版以部门为单位发送至科研部邮箱：kyb2904261@163.com。

附件：1.2023 年度校级计划项目选题指南

2.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3.人文社科计划项目申报书

4.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部

2023 年 4 月 11 日

